

2002年3月1日
立法會議員、大埔區議會議員
及政府當局代表出席的個案會議

與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有關的關注事項及政策事宜

(A) 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了下列關注事項：

- (i) 立法會議員和大埔區議會議員關注到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進度緩慢的情況。關於大埔區，他們察悉大埔地政處目前正在處理於1997年1月遞交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還有大量申請尚待該處處理，詳情如下：

<u>年份</u>	<u>尚未處理的申請數目</u>
1997 - 1998	1 312
1998 - 1999	478
1999 - 2000	264
2000 - 2001	216
2001 - 現時	99

- (ii) 在其他地區的鄉村同樣存在興建小型屋宇申請積壓的問題。
- (iii) 地政總署表示，除非個別個案異常複雜，否則該署可在由遞交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當日起計8年內批出有關申請。

(B) 下列政策事宜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

- (i) 地政總署由遞交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當日起計需時8年才能批出有關申請的理由。請提供在現行機制下所需程序和時間的詳細分項資料。
- (ii) 政府當局為加快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而須採取的措施。